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361793351 號令  
發布廢止；並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

壹、目的：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及違建查報人力，以即報即查之方法達到  
遏阻新違建產生之目的。

貳、作業方式：本處設立專線電話專司受理市民電話檢舉，且依檢舉人是否  
具名而分別以下列方式辦理。

一、具名檢舉：檢舉人願意為其檢舉案負責，於檢舉時表明姓名、地址及  
連絡電話者，受理後除應於規定時限內處理外並應對檢舉人之姓名等  
相關資料依法保密，並應將處理結果以電話或正式公文答復。

二、匿名檢舉：檢舉人僅通報之方式檢舉者，經登錄後分送管區承辦員一  
併列入轄區巡查。

參、作業程序：

一、具名檢舉：受理後應登入「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- 電話檢  
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」，並註明是否具名及違建地址、位置、  
材料等相關資料，另將檢舉人資料登入「檢舉人清冊」並填具「電話  
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」交管區承辦人依規定處理，承辦員應  
於規定時限（檢舉之違建正施工中者應於三個工作日、非施工中者應  
於五個工作日勘查完成）內處理完畢，並將辦理情形以電話或書面答  
復檢舉人。

二、匿名檢舉：

（一）檢舉之違建正施工中者，填寫「電話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  
」，分送管區承辦員於三日內處理完畢。

（二）檢舉之違建非屬施工中者，填寫「電話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  
單」，分送管區承辦員一併列入轄區巡查。

三、案內凡有檢舉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等資料者，全案處理過程均應以「  
密」件處理，若有違反規定，致生洩密情事者，依規定議處；另相關  
資料保存期限為一年，逾期銷毀。